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鴻如
電話：03-5241221
電子信箱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25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學生暑假期間參與校外營隊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6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，請學校加強宣導下列學生暑假期間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坊間業者舉辦之各類營隊活動時，應審選合法立案之業者，並檢視與業者訂定之契約內容，應包含履約責任、業者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等風險評估事項；倘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，亦請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戶外活動（山域及水域）相關基礎防救知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荷蘭國際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學務處 114/07/29 08: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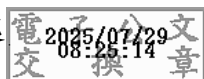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4455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